

訴 願 人 李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794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，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8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提高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1,404 元，大於 1 萬 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614 元，依

99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乃以 99 年 9 月 2

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794300 號函核定維持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按月核發其長子兒童生活補助 1,400 元及其長女兒童生活補助（6 歲以下）2,900 元。該函於 99 年 9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0 月 1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考量訴願人配偶於工地打零工，工作不穩定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，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，以基本工資 1 萬 7,280

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，乃以 99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518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1794300 號函及

核定自 99 年 8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1 萬 1,316

元（含訴願人長子及長女之生活補助各為 5,658 元）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